

临夏州积石山县 6.2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

临州重建办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积石山 6.2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有关部门：

积石山 6.2 级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项目建设集中，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管理效能，全面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、审批和招投标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维修加固项目审核

州县（市）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学校、医院等受灾建筑的勘察评估结果制定维修加固方案，并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维修加固方案、造价、规模、技术标准等进行评审；对受灾群众住房受损情况的勘察评估结果应进行公示，并协助住建部门提出维

修加固方案，尊重群众意见，合理确定维修加固资金。实施加固维修项目时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，严格管控工程质量和进度。在加固维修完成之后，经验收兑现补助资金，确保维修加固取得预期效果。

二、简化项目审批手续

对于灾后重建项目，可将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步设计）进行审批，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步设计）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。对建设内容单一、投资规模较小、技术方案简单且资金已落实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，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。

三、合理压缩报建审批时限

州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审核批复规划确定的恢复重建项目时，要严格核定范围、项目投资及建设规模，不得超出重建规划投资。对于重建项目的选址意见、规划许可、环境评价、用地审核、初设审批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，州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市政府，要开辟绿色通道，按相关规定从速从快办理、容缺审批。

恢复重建项目可研通过审查后 1 个工作日内批复，初步设计在 2 个工作日内批复；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 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期）内批复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 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公示期）办结；项目选址意见、规划许可 3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施工许可手续 1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，材料和相关附件齐全，当日办结。

四、优化招标投标流程

灾后重建项目应当统一进入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项目招标公告发布、专家抽取、开标评标、结果公示、中标通知书办理等，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。对单体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以打捆进行招投标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灾后重建项目时间紧、任务重的特点，结合实际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容缺受理的项目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提前发布公告（容缺资料开标前补齐），从项目受理、交易场地上优先安排，确保项目的公告信息发布、场地安排等交易各流程全程绿灯、优质高效；要在确保关键环节要求的基础上，压缩、优化招投标时间，确保高效完成招投标任务。

五、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

州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要结合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，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除居民住房和教育设施维修加固项目外，均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，且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%。各项目单位要尽可能吸纳受灾群众参与各类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，对受灾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可提高 5%，监督管理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等各项工作，实现救灾与增收无缝衔接、有机结合。

临夏州积石山县6.2级地震灾后

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18日